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出於加強公司治理、修改公司信息等考慮，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 008 號文批准，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 200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100001007213。</p>	<p><b>第一條</b></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領導作用。</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p>
<p><b>第一百零六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零六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新增第一百零七條</b></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應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定。</p>
<p><b>第二百零九條</b></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p>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寄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p>

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寄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刊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條款號亦做相應調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